**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教学区和生活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、污水管道疏通服务项目技术指标**

1. **项目名称**

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、污水管道疏通服务项目

1. **项目内容**

1、对采购方所在区域（教学区、生活区）所有化粪池进行日常管理及无害化处理。

2、对采购方区域内（教学区、生活区）相关污水管道进行疏通。

**三、服务期限**

一年。具体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

**四、服务要求**

1、中标方按采购方通知的具体时间，对采购方所有化粪池定期清理三次（4月、9月、12月，具体清理时间由采购方决定）；对采购方区域内限定的污 水管道（包含校区和生活区）定期疏通一次（具体疏通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）。对未清理的化粪池，未疏通的污水管道，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处以500元/个/次罚款，超过三次及以上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中标方确保采购方化粪池不满溢，污水管道不堵塞。若市政排污口污水水质监测不过关或出现个别区域满溢堵塞情况，中标方均需在2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。中标方义务处理个别溢满化粪池和堵塞污水管道的紧急情况（非整体清理及疏通情况），采购方不支付费用。若中标方无法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，采购方有权每次对中标方处以500元罚款；中标方如未按照要求响应，造成采购方损失的，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采购方所有损失。中标方未在24小时内响应以及未按照要求响应合计超过三次及以上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3、中标方在作业过程中，若给采购方环境造成破坏，中标方应当恢复原状。中标方可委托采购方进行恢复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。

4、中标方在作业过程中，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。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损伤、财产损失由中标方负责。

5、中标方作业必须符合《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中标方作业时须将化粪池周围及时冲洗干净，在化粪池清理物的运输、处理过程中不得随意在校园范围内丢弃清理物，如被杭州市综合行政管理局等其他行政机构处罚的，由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，由中标方负责赔偿。

6、中标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，如采购方遇紧急情况，中标方应在接电话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采购方处理。

7、中标方作业时须避开用餐时间（10:30-12:30，16:30-18:30）。

8、采购方负责协调学校及相关部门，为中标方作业的车辆和人员进出及作业提供方便。

9、中标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按中标价格实行，不得变动。

10、中标方须在投标期间现场踩点场地，明确施工点位。

**五、费用及结算方式**

1、生活区及校区化粪池清理服务一年各三次，污水管道疏通服务一年各一次，总服务费用不高于7万元。

2、支付时间:每次清理服务结束，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支付服务费。

###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、污水管道疏通服务项目报价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价产品 | 次数 | 单价 | 总价 |
| 化粪池清淤 | 3 |  |  |
| 污水管道清掏 | 1 |  |  |
| 总计： |  |

**注：**

1.报价前需现场勘查，提供现场勘查证明（需学校部门负责人签字）；

2.报价含税、安全措施等所有可能的费用；

**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**

采购人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我方 （公司名称）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如有虚假，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（投标/中标/签订合同）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现 场 勘 察 证 明**

项目名称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教学区和生活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、污水管道疏通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SYHQX20250509

应采购人要求，我方（公司名称： ）于 年 月 日完成现场勘察，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自行设计技术方案，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，特此证明，此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采购人： （签字）

投标人公司名称： （盖章）

勘察时间： 年 月 日